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 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通”）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润科技”）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瀛润科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39 号）显示，瀛润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5,921.09 万元。在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918.2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银通将不再持有瀛润科技的股权，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